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

學金申請資格：

1. 為我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公民。
2. 未具我國國籍或我國僑生身分。
3. 符合申請本會合作大學入學條件。
4. 符合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就學事由居留簽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外僑居留證條件。
5. 受獎期間不得於同一學年受領我國其他政府設置的獎學金(如臺灣獎學金)。
6. 曾受領國合會獎學金、外交部臺灣獎及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者必須返回母國一年以上時間始能再度申請國合獎學金。
7. 未曾被我國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註銷獎學金資格，或未曾遭我國學校退學處分。

申請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至線上報名系統填表,列印及簽名）
2. 護照或足證明所屬國籍之文件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4.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如有特殊因素致申請人無法提出英文能力證明，駐館處得以面試或其他測驗方式評定之。
5. 推薦信兩封

全額獎學金內容包括(大學部至多 4 年/碩士至多 2 年/博士至多 4 年)：

1. 來回程經濟艙機票乙張。
2. 研修時間住宿。
3. 學雜費。
4. 保險費。
5. 書籍費。
6. 每月生活零用金貼補助:A.大學學程:每月 NT$12,000 元;B.碩士學程:每月 NT$15,000 元; C.博士學程:每月 NT$17,000 元。

報名程序：

獎學金只限申請合作大學之學程，採線上申請填表 http://web.icdf.org.tw/ICDF_TSP/WelcomeStart.aspx [**本系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報名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止。**]填表完畢後將申請表及國籍證明、成績單、學歷證明、英文能力證明、推薦信等相關文件繳交至駐外館/處，即完成獎學金申請手續。

作業流程:

獎學金申請期間原則上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中旬，申請者經線上報名系統申請，並經我駐外館/處推薦，俟截止日期後本會將與所申請之學校進行甄審，通過申請學校甄審會議者，本會始授予獎學金。各學程錄取名單將於 6 月底前通知受獎生，並在 7 月確認錄取新生承諾書及遞補名單，於 9 月份安排新生來台並舉辦新生說明會。